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4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50%股权及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既符合公司控股股东丁仁涛等相关股东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也是公司董事会基于盘活公司资产的独立决策。剥离上述两项子公司股权的工作将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签署的协议正常进行。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丁仁涛等相关股东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尚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复,该等事项是否能取得及何时能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表和整改计划》。

2、审议通过《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要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已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协议"推荐恢复上市"部分。若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执行本协议"委托代办股份转让"部分。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9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方铭、孔庆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濮文斌(主任委员)、方铭、查力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孔庆江(主任委员)、濮文斌、陈志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濮文斌(主任委员)、方铭、徐林元。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9)。

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仁涛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0),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4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公司")51%的股权计1020万元出资额以102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杭州集美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美联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1年9月28日。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萧山区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高兴荣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6757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单晶硅、多晶硅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杭萧会审字2011第700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677万元,负债总额为18,788万元,净资产为2,889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66万元,实现净利润1,09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美联公司51%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美联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0138号)。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2,192.43万元,评估价值2,194.30万元,评估增值1.87万元,增值率0.09%;委托评估负债账面价值210.56万元,评估价值21.056万元;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981.87万元,评估价值1,983.74万元,评估增值1.87万元,增值率为0.09%。

2.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20幢

法定代表人:高兴荣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6635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中。

成立时间:二0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股51%;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持股49%,共计2000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美联公司资产总计2,192.43万元,负债合计210.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81.87万元,因尚未正式投产,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13万元,净利润-18.13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1]2248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20万元的价格将美联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双方协商同意按出资额转让美联公司51%股权,转让价为1,020万元,相对于评估价值溢价0.82%。

2、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25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

3、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美联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未正式投入生产,上市公司投入的股本金不能产生效益,本次交易有助收回资金,盘活资产,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转让美联公司股权完成后,将不再持有美联公司股份,美联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美联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美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5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求全部转让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嘉公司")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计1,5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丁仁涛先生。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凌嘉公司股权。

2、本次转让,新凌嘉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其他股东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丁仁涛先生为公司法人、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2,007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2.8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为2011年9月29日。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且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交易标准计算,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丁仁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330421XXXXXXXX001X。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2,007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2.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凌嘉公司50%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0146号)。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5,223.97万元,评估价值5,779.35万元,评估增值555.38万元,增值率为10.63%;

委托评估负债账面价值2,774.30万元,评估价值2,685.48万元,评估减值88.82万元,减值率3.20%;

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449.67万元,评估价值3,093.87万元,评估增值644.20万元,增值率为26.30%

2.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法定代表人:丁仁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式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30%内销。

成立时间:二00六年二月十四日

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50%;林振信,出资750万元,持股25%,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25%,共计3,000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新凌嘉公司资产总计5,223.98万元,负债合计2,774.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49.67万元,营业收入1,418.71万元,利润总额-217.41万元,净利润-137.72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1]2305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新凌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丁仁涛先生。

1、转让价款:双方协商同意按出资额转让新凌嘉公司50%股权,转让价为1,500万元,相对于基准日评估价值折价3.03%,相对于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溢价22.47%。

2、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后,至9月30日前以现款形式支付公司所转让的股权的价款三分之一人民币500万元;尚余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1年10月25日前付清。

3、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目前新凌嘉公司以生产锂离子电池芯为主。本次剥离前获利微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欠佳。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收回资金盘活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以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新凌嘉公司股东权益2,449.67万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275.16万元(税前)。

3、公司剥离此项业务后,不再有从事锂子电池芯相关的业务,因此新凌嘉公司剥离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转让新凌嘉公司股权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新凌嘉公司股份,新凌嘉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新凌嘉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核查,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保新凌嘉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前结清所有往来账目(若有)。

六、备查文件

1.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3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怡")出售所持有的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控股")全部股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POTENT GROWTH LIMITED尚未向香港联怡提出行使于2010年11月26日与香港联怡签署的《期权协议》中约定的认股权利,公司也尚未开始通过香港二级市场出售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10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一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1
2	发行数量	1.02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3
议案二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15:00至2011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	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二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3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春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4,57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成氨及尿素系统节能降耗技改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7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成氨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7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平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登陆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1年6月14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公司广西灵山基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广西灵山基地的资产。

资产拍卖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6月15日、2011年6月24日、2011年7月9日、2011年8月2日、2011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资产拍卖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资产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资产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二、资产拍卖结果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传来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广西灵山基地资产成交情况如下:

买受人:灵山县烟墩镇华兴工艺厂

成交总额:人民币515万元

付款方式:拍卖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详情参见2011年9月19日公司的停牌公告),公司已申请股票自2011年9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经对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有关协议和相关政策、规则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中介机构意见,公司认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退出股份认购构成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重大变更,北京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希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模式替换原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模式"在目前条件下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客观基础,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在公告后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详情参见2011年9月19日公司的停牌公告),公司已申请股票自2011年9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并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详见同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糖产品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议案》。

同意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6.75亿元的股权质押,在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三年)期间使用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分厂资产报废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明阳糖厂报废一批旧设备和两辆客车,经账目核实,该批设备原值为4,120,277.41元,截至2011年7月已提折旧3,575,279.07元,净值为544,998.34元。两辆客车原值为393,335.00元,截至2011年7月已提折旧381,534.95元,净值为11,800.05元(已提完折旧)。

(2)同意公司下属东江糖厂报废一辆江陵牌货车,经账目核实,该辆车原值为127,997.00元,截至2011年8月已提折旧107,517.48元,净值为20,479.52元。

根据公司内部监督程序,公司监事会已出具了同意报废上述资产的意见,处置的相关手续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3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3区第三层301单位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易贤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颜新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

三、备查文件

1、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75,328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股份(为公司2009、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用于贷款担保,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公司已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

公司与2011年9月30日接到亚太集团通知:质押双方已于201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1-1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搬迁后公司地址、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1年10月1日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启用新的办公地址、电话等。

原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222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入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明确更详细地址,将及时公告)

董事会秘书:吴伟

原联系电话:0871-8324159　新址联系电话:0871-6324159

证券事务代表:赵雁

原联系电话:0871-8356106　新址联系电话:0871-6226106　原传真:0871-8324169

新址传真:0871-6324169

原邮编:650118　新址邮编:650500

请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谢谢各位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